

节水型企业（单位）目标导则

建设部关于印发《节水型企业(单位)目标导则》的通知

建城〔1997〕4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建委(建设厅)，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，计划单列市建委，深圳市水务局：

城市节约用水是贯彻两个转变的方针，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战略的一项重要工作。去年，建设部、国家经贸委、国家计委联合颁布了《节水型城市目标导则》(建城〔1996〕593号)，这对促进和指导城市节水工作的开展，提高我国城市节水管理的总体水平，创建节水型城市，发展节水型经济，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城市的可持续发展，有着重要意义和作用。开展创建节水型企业活动是创建节水型城市的重要基础，为推动企业节水技术进步，提高工业节水管理水平，规范节水型企业(单位)活动，根据《节水型城市目标导则》和有关标准规定，结合我国工业节约用水工作的实际情况，我部制定了《节水型企业(单位)目标导则》。将《节水型企业(单位)目标导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各地实际，积极开展创建活动，深化工业节水工作，尽快建成一批节水型企业(单位)，为实现节水型城市目标创造条件。各地在创建节水型企业(单位)活动中的有关情况，请及时告建设部城市节约用水办公室。

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四日

节水型企业（单位）目标导则

一、为促进企业合理用水，创建节水型企业（单位），推动企业节水技术进步，提高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水平，制定本目标导则

二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各行业开展创建节水型企业（单位）活动，应当遵守本目标导则。

三、根据建设部、国家经贸委、国家计委联合发布的《节水型城市目标导则》(建城[1996]593号)，建设部CJ21-87《工业用水考核指标及计算方法》等有关标准规定，制定节水型企业目标导则。

四、各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节水型企业（单位）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。各城市节约用水管理部门负责具体管理工作。

五、节水型企业（单位）定量考核指标见附表一，基础管理考核指标见附表二。节水型企业（单位）的各项定量考核指标均不得低于各项考核指标的最低标准水平，其中定量考核指标中的1、2、4、5、8项的最低标准比标准水平低五个百分点，3项最低标准不得低于1%，6、7项最低标准不得高于5%。有一项达不到最低标准水平的都具有否决权。

六、节水型企业（单位）采取百分制的考核办法。节水型企业的定量考核指标为50分，基础管理指标为50分。节水型单位的定量考核指标为40分，基础管理指标为60分。总分达到90分以上的可评为

节水型企业（单位）。凡工业生产用水统计中，应有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、间接冷却水循环率、万元产值取水量指标的均按企业标准考核。其他的一律按单位标准考核。

七、对于有空项（如无自备供水设施）的企业（单位），可按其余目达标情况进行折算，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折算后总得分} = [\text{其余项目得分} / (100 - \text{空项的总得分})] * 100$$

八、节水型企业（单位）由当地节水管理部门依据本目标导则和日常管理工作组织考核。达标的节水型企业（单位），由当地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，报建设部城市节水办公室备案。

九、各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获得节水型的企业（单位），需要新增用水量的应优先考虑，对其节约的用水量可留作企（单位）发展的用水指标。

十、各城市节水管理部门对节水型的企业（单位），应不定期的进行复查或抽查，经检查不符合标准的，应申报原审批部门撤消其节水型企业（单位）称号。

十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申报节水型企业（单位）：

- 1、生活用水有包费制的；
- 2、供汽锅炉冷凝水不回收的；
- 3、间接冷却水有直排的；
- 4、未按规定开展水平衡测试的；
- 5、单位产品取水量或万元产值取水量高出全国先进水平 50%以上的；
- 6、未按有关规定擅自开采城市地下水的；
- 7、未按规定缴纳地下水资源费等有关费用的；
- 8、本年度中累计五个月以上超计划用水的。

十二、节水型企业（单位）考核人员应公办事，认真执行行业廉政管理规定，开展节水型企业（单位）考核工作一律从简，不得增加企业负担。

十三、本目标导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表：节水型企业（单位）定量考核指标

序号	定量指标	考核计算方法	考核标准	标准水平	分数		自查分数	实得分	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标准水平(Ei)	
					企 业	单 位				
1	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(Ei)	查资料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水量 =—————*100% 工业用水重 工业取水量 复利用率 +工业重复利用水量	工业重复利用率≥Ei， 否则每低于1%扣2分， 直至扣完	见工业用水重复利用 率标准水平	16	/			行业名称	标 准% 行 业 名 称 北 方 南 方
2	间接冷却水循环率	查资料 间接冷却水循环量 =—————*100% 间接冷 间接冷却水取水量 却水循 环率 +间接冷却水循环量	≥95%计10分，否则 以实际循环率*10分 计分	95%	10	/			发电	90 80
3	万元产值取水量递减率	查资料 上年万元产值取水量	≥5%计4分，否则以 递减率 / (5%*4) 计 分	5%	4	/			无机化工金属 炼焦	80 70

		万元产值 取水量递 减率	—当年万元产值取水量 =*100% 上年万元产值取水量								
4	水表计量率：一、二、 三级水表计量率指厂、 车间、班组（工段、设 备）水表计量率	查资料 二级表 计量率 =—————*100% 一级表水量 三级表 计量率 =—————*100% 二级表水量之和	二级表水量之和 —————*100% 一级表水量 三级表水量之和 —————*100% 二级表水量之和	一、二级表不达标不得分。若一、二级达标三 级表<85%，分别以三级表100%，二级表 ≥90%，三级表≥85%计分	4	5			有机化工石油 化工化学制药	75	65
5	居民生活用水户表率	查资料 居民生活用 水户表 率	居民生活用水户已装水表数 —————*100% 居民生活用水户应装水表数	≥98%计4分或5分， ≥95%≤98%分别以户 表率*2或2.5计分	98%	4	5		橡胶塑料金属 加工化工原料 加工玻璃陶瓷 油脂化工	70	60
6	企业用水设施损失率 (包括自备供水)	查资料 企业用水设 施损失 率	供水总量—有效供水量 —————*100% 供水总量	≤2%计4分或10分， 若每高于1%，企业扣1 分单位扣2分，直至扣 完	2%	4	10		重型机械运输 机械水泥机械 电气制造	65	55
7	卫生洁具设备漏水率	查资料		≤2%计4分或10分， 若每高于1%，企业扣1	2%	4	10		纺织造纸酿造 制药轻型机械	60	50

		卫生洁具设备漏水率 = 检查卫生洁具设备漏件数 *100% 检查卫生洁具设备总件数	分单位扣 2 分,直至扣完						炼油开采	
8	锅炉冷凝水回收率	查资料 年蒸汽冷凝水回收量 锅炉冷 =—————*100% 凝水回 收率 年蒸汽发气量	≥60%计 4 分或 10 分, 每低于 1%企业扣 1 分, 单位扣 2 分,直至扣完	60%	4	10			印染混凝土木材水泥制品构件加工	55 45
	附表二	节水型企业(单位)基础管理考核指标								
9	主管领导负责节水工作建立办公会议制度	查看有关文件及会议记录	有主要领导负责,有会议记录各得 2 分		4	4			电器玻璃器具制造陶瓷具磨料制造	50 45
10	有节水主管部门和专职(兼职)节水管理人员	检查企业(单位)上级主管部门文件	符合要求得 4 分		4	4			电子仪器数学用品日用小百货制造	40 35
11	有健全的节水管理网络和明确的岗位责任制	查阅文件、网络图和工作记录	管理网络健全和责任明确得 4 分		4	4			食品皮革农村产品加工社会福利	30 25
12	有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的具体管理制度	查阅有关的节水管理制度和文件	有正式文件颁发的规定和办法各得 2 分		4	4				
13	原始记录和统计台帐完整规范按时完成统计报表并进行分析	查阅有关资料,核实数据	符合要求得 4 分,一项符合得 2 分		4	4				
14	用水情况清楚定期巡	查看巡回检查记录和落实情况	符合要求得 2 分或 4		2	4				

	回检查问题及时解决		分								
15	按规定周期进行水平衡测试	查阅水平衡测试报告书及有关文件	按规定测试报告书正确有整改计划各得 2 分		4	4					
16	有近期完整的管网图	查阅图纸和查看现场	管网图完整清晰得 2 分或 4 分		2	4					
17	实行定额管理：节奖超罚	查看定额管理节奖超罚文件和资料	定额管理和节奖超罚各得 2 分		4	4					
18	制订完成节水十年规划	查阅资料和文件	有节水规划得 2 分		2	2					
19	经常性开展节水宣传教育	查看资料、询问职工节水常识	经常性开展宣传得 2 分		2	2					
20	有水计量管理制度	查阅有关文件	制度健全得 2 分或 4 分		2	4					
21	有完整的近期计量网络图	查看计量网络图和资料	有网络图无近期的扣 1 分或 2 分		2	4					
22	完成节水指标和年度节水计划	查阅有关资料	完成节水指标和年度计划各得 2 分		4	4					
23	用水设备管道器具有定期检修制	查阅有关资料文件查看现场	有定期检修制度得 2 分或 4 分		2	4					
24	已使用的节水设备管理好运行正常	查看现场及有关资料、制度	管理好、运行正常各得 2 分		4	4					